

(2023)浙0282民初775号

王治清:本院受理原告官大河与被告王治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829号

王全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82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警告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马毫借款185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145号

谭动保:本院受理原告吴文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2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谭动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吴文赛货款42000元,并支付原告吴文赛自2021年2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42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杭州高新区人民法庭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57号

赵训(公民身份号码5224271994****301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莫交文、赵训、黄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之内。并定于2023年5月18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81号

姜云弓(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3****155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丹丹、姜云弓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

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之内。并定于2023年5月18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480号之二

南宁臻之盛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义丰五金有限公司、郑州丰林建材有限公司、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尔达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臻之盛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义丰五金有限公司、郑州丰林建材有限公司、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债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829号

王全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829号

王全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214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湖州凡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中盛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浙江中盛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浙江中盛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路178号钱江大厦7楼;联系电话:15967135109,13616832741;联系人:杜律师;项律师)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中盛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权证照、财务账册、凭证和重要合同文书、财产权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本院定于2023年5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以线上和线下方式进行,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线上和线上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15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权人乐清市柯灵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12日前向管理人乐清市柯灵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通信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南大街458号深蓝大厦8-9层;联系人:周伟、王叶苗;联系电话:18106765800,0577-8899686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乐清市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1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乐清市柯灵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12日前向管理人乐清市柯灵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通信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南